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出彩漯河人

邢俊鹏：热心公益的普法先锋

■本报记者 张丽霞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能发挥特长回报社会是一件光荣且有意义的事。”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邢俊鹏说。

发挥特长 服务群众

2012年起，作为法律顾问，邢俊鹏参与了河南电视台法治频道《法治现场》节目的录制，通过现场点评的方式，让群众了解法律。

“观众看到的仅仅是几分钟的节目，但律师跟记者采访和调查的时间少则一天，多则好几天。”邢俊鹏说，这种现场点评式的普法宣传，算下来有近百次。

当然，采访不是每次都顺利，很多时候也会遇到危险。

邢俊鹏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有一年某地群众举报空气环境污染问题。为了调查真相，他和记者一直摸黑排到凌晨，终于找到了位于两省交界的一处黑炼油厂。历经坎坷，最终在当地派出所的帮助下才得以脱身。节目播出后，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通过治理，当地空气质量得以明显改善。

“结果很满意，过程很惊险。”邢俊鹏说，后来想想还是有些后怕。

2015年，邢俊鹏参与了《河南日报》、《中国消费者报》等媒体热点话题的点评式普法宣传。这些热点是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比如“劳动者高温补贴”“网络食品安全”“开车打手机入刑”等话题。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生活节奏逐步加快，短视频深得年轻人喜欢。2015年起，邢俊鹏开始重视互联网公益普法。其间，他先后通过大河网《大河说法》、今日头条《法律智囊团》、抖音等开展普法宣传，内容大都是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这些接地气的短视频让越来越多的群众对

个人名片

邢俊鹏，生于1982年9月，临颍县新城街道邢庄村人，现任河南有道律师事务所民商部主任，曾先后担任大河网和河南电视台法治频道法律顾问，以法律的角度点评时事热点。



邢俊鹏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法律从陌生变为听得懂、愿意听、能接受。

普法，必须走到群众中去，才能真正了解群众对法律的需求。近年来，邢俊鹏组织十多名律师，多次深入农村义务普法，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进入校园给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举办法律讲座，引导他们合法合规创业；到火车站给农

民工普及法律知识，帮助农民工提高法律意识……

下基层、到田间、进企业、入校园……“了解群众对法律的需求，才能提高普法宣传的效果。”他说，这种形式的宣传，前后开展了几十次。

2018年，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移风易俗，弘

扬家庭美德，传播正能量，由省总工会、省妇联等13个单位联合发起的“最美爱情”公益活动举行。邢俊鹏为该活动提供了全程义务法律支持，并结合活动主题，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由于多次为公益活动提供法律帮助，邢俊鹏连续两年被河南省慈善总会授予“突出贡献”奖。

创新方式“疫”线普法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发，邢俊鹏觉得应该做些事情。郑州市律师协会通过线上商讨，迅速成立了资料编撰小组，由他担任副主编。大家居家办公，不分白天黑夜，加班加点搜集资料，终于在2020年2月10日完成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NCP）疫情防控适用法律及资料汇编》。这部汇编不但涵盖了相关法律法规，还包括政府公告、工作实务、就诊指南等，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疫情防控期间，利用互联网开展工作逐渐被大家接受。“当时我就想，这种形式完全可以运用到普法工作中。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通过普法宣传可以帮大家树立战胜疫情的信心。”邢俊鹏说，有了这个想法后，他就开始搜集疫情防控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的相关政策、复工复产的相关法律知识，针对学校、企业等重点人群进行网上普法宣讲。

“我们虽不是医务人员，不能冲到抗疫一线，但能够尽自己的微薄之力帮到更多人，也是非常有意义的事。”邢俊鹏说。

“我将一如既往地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并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为群众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贡献力量。”邢俊鹏说。

爱心托管班 孩子有去处



在孔沈邓村暑期爱心托管班，志愿者教孩子们唱歌。

■文/图 本报记者 齐国霞

“谢谢叔叔和阿姨的关心，我们一定好好学习，不辜负你们的期望。”7月12日上午，在郾城区龙城镇孔沈邓村村委会暑期爱心托管班，孩子们接过市总工会工作人员赠送的图书后高兴地说。

当天上午，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甄颖超一行赴郾城区龙城镇孔沈邓村，看望慰问孩子们，为他们送去了价值3000余元的图书。

孔沈邓村是全国文明村，村里有一半村民外出务工。每到暑假，他们的孩子无人看管。为解除村里务工人员的后顾之忧，孔沈邓村结合村里实际，联合工会组织，连续两年利用“儿童之家”、石磨家园对村里务工人员一年级至六年级的学生开展托管服务。今年暑期爱心托管班于7月11日开班，开设有经典诵读、作文辅导、美术、舞蹈、书法等课程。

记者了解到，为解决职工子女假期无人看管难题，切实帮助职工解除后顾之忧，市总工会紧紧围绕职工需求，深入推进职工子女暑期爱心托管工作，组织各级工会以“职工单位工会运作，社会广泛参与，县区总工会、市直局委工工委统一管理，市总工会支持”的方式，扎实、规范、稳妥地开展暑期爱心托管。今年全市计划开办20个托管班，为400多名孩子提供托管服务，惠及职工近千人。

目前，经过前期充分准备，经济技术开发区、舞阳县、郾城区、源汇区、市第二实验小学的16个暑期爱心托管班陆续开班。在托管对象上，优先考虑确有托管需求的特殊群体，如困难职工、单亲职工、农民工子女。爱心托管班除指导孩子完成作业外，还开设篮球、音乐、绘画、手工、实践等特色课程，为孩子搭建一个安全、有趣、有益的学习空间，满足了新时代少年儿童多样化、个性化发展需求。



市民建言 HIMINJIANYAN

【建言回复】

一、占道停车

漯河发布网友“160824”说：湘江路五中家属院门口，一辆轿车长期占道停车。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回复：执法人员到现场对车主下发了违停告知单。如司机不自行驶离，我们将依法拖离。

二、围挡破损

漯河发布网友“221342”说：海河路与白云山北路交叉口向西约260米路北，水畔城邦小区围挡破损。

郾城区创文办回复：龙塔

街道巴山路社区已与施工方协调完毕，先对破损围挡进行修复，再制作公益广告将围挡遮盖。

三、私搭乱建

漯河发布网友“471453”说：辽河路金华小区，有人私搭乱建。

郾城区创文办回复：经了解，金华小区门口的彩钢瓦房是金华小区的开发商为了方便物业公司开展工作建造的，后物业一直未使用，有人便把这里当成了厨房。社区工作人员同开发商和房屋使用者协商后，决定拆除彩钢瓦房。

见习记者 王聪聪 整理

大家有什么烦心事、麻烦事，可扫描二维码下载漯河发布APP，打开《市民建言》栏目即可留言。



漯河发布APP

声明

漯河日报社所属媒体对发布的原创新闻信息拥有合法版权，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严禁复制或转载或引用，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家有萌娃 用电需谨慎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暑假到来，孩子们脱离了学校的监管，家长也不能时刻陪在他们身边，安全问题尤为重要。就安全用电问题，7月11日，记者采访了漯河供电公司东城供电部客户服务部杨华伟。

杨华伟说，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孩子们从小就接触各种电器，如电视机、电热水壶、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家长要培养孩子用完电器后随手断电的好习惯。另外，在关闭电源时，不要拉扯拖拽电源线，以免损伤电线绝缘层，埋下安全隐患。

孩子在家中独处时，不要在插座、电线附近玩耍，更不要手持金属或在湿手状态下触碰插座。水杯也尽量不要放

在插座旁边，如果孩子不小心将水洒在插座上，很容易引起短路、触电的危险，甚至发生爆炸引发火灾，威胁孩子的生命。

炎热的夏季，露天广场的喷泉、景观水池深受孩子喜欢。按照国家标准，喷泉电压为220V，属于强电。正常情况下，喷泉有自己的闭合回路，不会发生漏电危险，但在现实中，各种昆虫、老鼠，甚至人为破坏，或者电路本身的老化，都会引起漏电导致危险发生。杨华伟提醒家长，带孩子玩耍时要远离这些危险区域。

此外，杨华伟建议，要定期对家里的老旧电线进行更换，并及时更换失灵的漏电保护开关，防止发生危险。

安全第一 生命至上



暑假到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成了辖区孩子的好去处。图为7月10日，孩子们在西城区新城办月湾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湖畔书院学习。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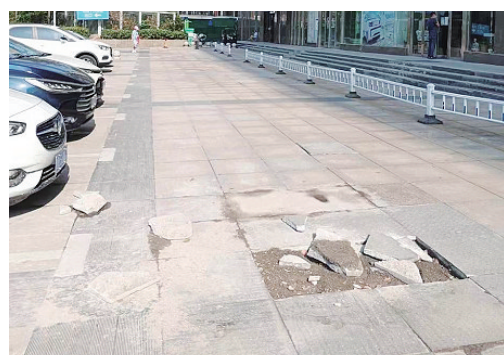
我是创文啄木鸟



如发现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漯河发布APP进行爆料。



人民东路与银鸽路交叉口，交通信号灯不亮。



金江路与泰山南路交叉口附近，路面破损。



嵩山南路与柳江路交叉口向北约180米路西，公共座椅破损。



拥政街与受降路交叉口附近，线缆垂落。